

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服务业引导资金		项目年份	2021	
项目主管部门(单位)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级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年初预算数	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调整预算数		财政拨款数		指标结余数
	3340	0		3340		0
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万元)	财政拨款数	实际支付数	资金结余、结转数	其中:		
				结转数	财政收回数	
3340	3312.5	27.5				
项目资金构成(详细列出各子项目名称和金额)						
子项名称		预算数(万元)		实际数(万元)		
人工智能、大数据应用示范企业奖励		1000		1000		
生产性服务业两项重点政策奖励		2000		2152.5		
合计		3340		3492.5		
服务业创投引导管理费		340		340		
项目	类别	指标名称	目标值	权重	实际完成值	自评分
项目绩效实现情况(80分)	投入目标	预算执行率	100%	8	100%	8
		财务制度健全性	健全	2	100%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4	100%	4
		项目日常管理规范性	规范	4	100%	4
		专款专用率	100%	4	100%	4
	产出目标	应补尽补率	=100%	8.66	100%	8.66

		合同支付率	=100%	8.68	100%	8.68
		人工智能、大数据应用示范企业	=20家	8.66	20家	8.66
	结果目标	被扶持的大数据企业税收增长率	=5%	5.2	10%	5.2
		服务业从业人员占比	=37%	5.2	46%	5.2
		基金在苏投资金额	=3倍	5.2	4.8倍	5.2
		被扶持的服务业企业税收增长率	=5%	5.2	10%	5.2
		基金带动社会投入	=20倍	5.2	27倍	5.2
		影响力目标	管理信息公开化	公开	3	100%
	持续完善的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完善相关具体制度	3	100%	3
合计						80

填表说明：1.“市级预算执行情况”、“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均含非税收入。“年初预算数”填“二下”数；“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调整预算数”填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数以及追加或调减预算数；“财政拨款数”填财政部门实际拨付的款项数；“实际支付数”填资金实际支付到最终使用者的数额；“结转数”填结转以后年度使用的资金数；“财政收回数”填财政部门收回的资金数。指标结余数=年初预算数+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调整预算数-财政拨款数；资金结余、结转数=财政拨款数-实际支付数=结转数+财政收回数。2.“指标名称”中“投入”类指标根据项目类型，按照《2021年度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投入”类共性指标》规定，逐一对照进行自我评价；“产出”、“结果”、“影响力”三类指标填列预算部门（单位）报送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经财政部门审核通过的指标，如发生绩效目标调整的，以经财政部门批准调整后的指标为准。3.各项指标权重值为根据指标数量将该类总分值分摊到各项指标的分值，即各项指标分值=该类总分值/指标个数。4.各项数据采集的时间节点均为2021年12月31日。定性指标按照好、较好、一般、较差、差等级评分，分别得对应权重值的100%、80%、60%、40%和20%。定量指标评分规则：“产出”类每项指标的实际完成值对应预期设定的目标值，完成100%~130%得权重值满分，实际完成值每低于目标值1个百分点相应扣减权重值的5%，超过

130%的每超过 1%扣权重值 1%；除指标解释中有特别说明的以外，“投入”类指标评分规则同“产出”类指标；“结果”类每项指标的实际完成值对应预期设定的目标值，完成 100%~200%得权重值满分，超过 200%的每超过 1%扣权重值 1%，实际完成值每低于目标值 1 个百分点相应扣减权重值的 5%。某项指标无法提供具体数值，且无说明，得 0 分。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概况	为加快我市服务业发展，市政府于 2006 年设立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并出台了《苏州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办法》，用以引导和促进全社会对服务业的投入，壮大产业规模，优化经济结构，提高服务业现代化水平。该资金每年在市财政年度预算内安排并视服务业发展需要和财力可逐年调整。2021 年预算安排主要用于奖励入选当年奖励名单的技术先进型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和大数据应用示范企业，其中技术先进型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参照国家技术先进型服务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给予奖励，奖励金额每年没加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大数据应用示范企业每家奖励 50 万元。
项目总目标	2021 年 12 月前完成年度考核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	1、完成各类企业评审认定工作；2、服务业从业人员占比达 37%。
项目实施情况	1、项目实施依据：《苏州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办法》（苏府〔2014〕69 号）、《苏州市服务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苏发改服〔2016〕28 号）、《市政府印发关于促进大数据应用和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苏府〔2016〕197 号）、《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优化提升苏州市生产性服务业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府办〔2019〕72 号）、《关于苏州市加快培育生产性服务业领军企业的若干意见》（苏府规字〔2020〕5 号）等。2、资金用途：用以引导和促进全社会对服务业的投入，壮大产业规模，优化经济结构，提高服务业现代化水平。3、主要内容：引导资金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A.重点项目，包括列入当年省、市服务业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的项目，符合我市服务业发展规划要求的重点领域、具有引领作用的新兴领域及薄弱领域中的投资和经营项目；B.集聚区，重点支持省、市两级服务业集聚区载体和公共平台建设项目；D.发展成绩突出的集聚区和企业经营奖励；E.根据服务业发展趋势，需要扶持的新兴领域、新兴业态及其他事项。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技术先进型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奖励 614.5 万元、生产性服务业领军企业奖励 1358 万元、数字经济应用示范企业奖励 1000 万元、服务业创投引导基金管理费 340 万元。
项目管理成效	服务业总量规模稳步攀升。2021 年，全市实现服务业增加值 11655.8 亿元，同比增长 8.1%，两年平均增长 5.8%。全市服务业实现税收收入 1898.63 亿元，同比增长 2.9%，两年平均增长 1.1%；服务业税收占全部税收收入的比重为 47.0%。全市完成服务业固定资产投资 4041.55 亿元，比上年增长 9.5%；服务业投资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比重达到 71.4%，同比提高 0.8 个百分点。全市规上服务业实现营业收入 4151.8 亿元，首次突破 4000 亿元，同比增长 21.7%，两年平均增长 13.5%，营收总量和增速双双创新高。全市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9031.32 亿元，比上年增长 17.3%，总量居全国第 7 位，增速位列全国重点城市第二位。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水平持续优化。2021 年，全市生产性服务业增加值 6411.5 亿元，同比增长 11.5%。持续推进全市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组织开展生产性服务业专题调

	<p>研。市委主要领导实地调研了胜科纳米等3家生产性服务业领军企业，市发改委汇报了全市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总体情况，受市委主要领导充分肯定。会同市统计局和相关行业部门开展了2020年度生产性服务业综合评价，高新区、工业园区等6个地区获评优秀。评选出第二批苏州市生产性服务业领军企业28家，首批市级技术先进型生产性服务业企业27家。完成首批市级生产性服务业领军企业、市级技术先进型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年度复核及相关政策兑现；遴选97家企业增补进入生产性服务业高端人才奖励重点骨干企业库。载体建设水平不断提升。做好重大项目签约工作。牵头完成了市政府与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全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订工作，并定期做好京东在苏拟投资合作项目的跟踪服务工作。狠抓重点项目建设。2021年度，118个市服务业重点项目实际完成投资749.9亿元，完成年度计划的113.9%，超序时进度13.9个百分点，其中20个省服务业重点项目实际完成投资164.0亿元，完成年度计划的105.9%，超序时进度5.9个百分点。推动集聚区提档升级。组织开展市级服务业集聚区新增认定和2020年度综合评价工作，新增认定1家市级服务业集聚区，对2020年度综合评价优秀的15家集聚区予以通报表扬，2家不合格集聚区予以黄牌警告，1家集聚区予以摘牌。积极争创国家、省级荣誉。特色小镇创建工作成效显著，昆山智谷小镇等4家省级特色小镇创建对象2020年度考核优秀，数量居全省首位；昆山智谷小镇等4家小镇成功入选2021年中国特色小镇50强（最新发布的《中国特色小镇2021年发展指数报告》），数量居全国地级市首位。中衡设计张谨获评江苏服务业专业人才特别贡献奖。1家物流园区入选江苏省重点物流基地；5家企业入选江苏省重点物流企业。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级各类项目资金支持。3个项目获得城乡冷链和国家物流枢纽建设项目2021年中央预算内切块资金支持。24个项目获得2021年省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p>
<p>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p>	<p>（一）信息发布渠道有待拓宽。目前主要通过市发改委和财政局外网进行信息发布，部分市（区）的信息宣传和企业（项目）挖掘力度不够；（二）企业申报辅导有待加强。对各类政策的申报辅导仍较缺乏，申报单位对于申报要求和流程把握不清，导致出现申请报告质量不高等问题。（三）认定标准有待细化。由于不同类型政策中企业认定标准存在相似的地方，导致同一企业重复申报各类政策的现象较明显。（四）后续跟踪管理有待加强。项目验收偏重于投资和建设内容的完成情况，对经济和社会效益的实现关注不够；奖励类企业的后续跟踪也较欠缺。</p>
<p>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的建议</p>	<p>一是建议各级政府拓宽信息发布渠道，加大政策宣传和对优质企业（项目）的挖掘；二是加强申报辅导，积极做好企业服务工作，及时解答企业在申报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问题，提高项目申报质量；三是细化认定标准，严格区分不同类型政策中企业的认定条件，减少企业重复申报现象；四是优化评审和验收环节，规范、高效地开展评审和验收工作；五是做好企业和项目的后续跟踪管理，及时掌握企业和项目动态；六是完善项目绩效管理工作，科学合理安排好资金预算和结余，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p>

（标注：项目概况、项目总目标、年度绩效目标由软件自动从申报表中生成）